

使用牌照稅違章及案例說明

大綱



違章提醒



案例說明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1/9）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 ▶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期仍未繳納時，將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 (2/9)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 ▶ 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如果沒有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逾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持續實施車輛總檢查、安裝定點攝影設備，並運用警方違規舉發、路邊停車收費資料展開全面性查緝），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 ▶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0.3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 (3/9)

三、領用臨時牌照逾期使用，除補徵稅額外視同未領牌照處罰

- ▶ 機動車輛領用臨時牌照的期間，以15日為限，並依「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等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的中位數，按日計算應納稅額。又臨時牌照逾期未再換領使用牌照，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4/9）

四、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 ▶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的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合格，繳納領牌日起至當年期結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的使用牌照稅後，再向監理機關請領使用牌照。又新購未領牌照之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5/9）

五、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買賣多不瞭解，以為買賣雙方書立同意讓渡書，一方交車，一方付款，其手續就算完成。事實上應向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因為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無從知悉，常發生買主不願意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而監理機關或地方稅稽徵機關車籍資料仍記載為原所有人，那麼使用牌照稅，甚至各項違章罰鍰，都將繼續向原所有人課徵或處罰。所以買賣車輛時，請立即至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以確保自身權益。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6/9）

六、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 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及第8款及同法條第4項**規定裁處之案件，因係一行為同時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 (7/9)

七、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逾期未檢驗會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如車輛已被註銷牌照，應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未辦理前，**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之罰鍰。**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8/9）

八、移用牌照，處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 ▶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壹、使用牌照稅違章提醒（9/9）

九、經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如遇繳納困難者，得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機關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貳、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1/7）

一、交通違規，為何要繳納鉅額的使用牌照稅罰鍰？

- ✓ 案例說明
-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者，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的罰鍰。
- 機動車輛如已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繳銷、註銷，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貳、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2/7）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 案例說明

- 王君擁有A車，每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為7,120元，惟其欠繳105、106、107年度使用牌照稅，於107年12月25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倘該車分別於105年欠稅經累計裁罰1.5倍，106年欠稅經累計裁罰0.6倍，107年尚無裁罰紀錄。依財政部107年2月26日發布之解釋令，107年12月25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處以106年應納稅額0.3倍即 $7,120 \times 0.3 = 2,136$ 元之罰鍰，107年則免予處罰。
- 105年度欠稅因屬新令發布日前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罰鍰0.9倍以上者，不再處罰。106年度欠稅為新函令發布後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以後查獲違規，不再處罰。故本次尚可裁罰0.3倍，惟以後倘仍未繳納經查獲亦不再處罰，因已達0.9倍。107年度欠稅則屬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暫時免予處罰，惟仍須繳納滯納金。

貳、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3/7）

三、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案例說明

- 陳君擁有一輛2000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因未定期檢驗車輛，經監理機關於107年1月1日註銷牌照，嗣於107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徵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5,568元外(11,230元×181天/365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罰鍰3,340元(5,568元×0.6)。

貳、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 (4/7)

四、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 案例說明

- 林君擁有A、B兩輛車，A車1599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B車2000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若林君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也就是說，林君將被處罰鍰 36,700元($7,120\text{元} \times 2 + 11,230\text{元} \times 2$)。

貳、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5/7）

五、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變更為小客車用途者，視為移用牌照，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 案例說明

- 黃君擁有一輛2000立方公分的客貨兩用車，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3,600元。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後方應淨空。如黃君事後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或另外加裝座架被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規定，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並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依同法第31條規定，處以2000立方公分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納稅額11,230元之2倍罰鍰22,460元(11,230元×2)。

貳、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6/7）

六、車輛買賣應確實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否則稅費罰鍰仍向原所有人課徵處罰，後患無窮。

✓ 案例說明

- A君有一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於105年間，為短暫出國經商，決定將該車出售給B君，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隨即交車付款，但並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於106年3月1日，該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又於106年12月31日被查獲有路邊停車的紀錄（註：無法查知使用人），地方稅稽徵機關無法查知私人契約行為，當然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的車輛所有人A君為受處分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106年3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2,751元（15,210元×306天/365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7,650元（12,751元×0.6）。
- A君接到裁處書大驚，急尋B君出面解決，未料B君早於105年間死亡，其家人並表示從不知有買賣車輛一事，A君求償無門，自是悔不當初。

貳、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7/7）

七、車輛不堪使用，除車體應交由合法之環保回收商處理，並應確實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才能確保個人權益。

✓ 案例說明

- C君有一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已於107年1月1日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心想該車既已老舊不堪修復，遂以數千元的代價連牌帶車售予不明廢鐵回收商，銀貨兩訖後，並未索取任何證明文件。
- 時至107年12月31日，該車被地方稅稽徵機關安裝之攝影機錄下仍在公共道路上行駛（註：無法查知使用人），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對甲君補徵107年1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5,210元，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9,126元（15,210元×0.6）。由於C君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又無可供追查回收廠商的資料，只能自行承擔繳納稅款及罰鍰的責任。

謝謝聆聽！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



註：以上資料節錄/改編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地方稅節稅手冊（使用牌照稅）
如需更詳細資料可逕至該網址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VIEW/407?tagCode=LtaxManual6>